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08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 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业绩预告披露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收到《监管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并按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指出整改措施，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

- 一、相关事项
1. 2014年7月26日，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9.87万元至13,263.78万元，同比下滑20%—50%；而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前述净利润为3,315.95万元至9,947.84万元，同比下滑40%—80%，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前未及时披露。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
2.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现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崔晋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庆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
3.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义务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二、整改措施
1.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2.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有疑惑的问题虚心向专家请教，认真、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
3. 公司将把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03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已备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互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为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本次互保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因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

- 二、互保对基本情况的
1. 单位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 注 册 所 :410581100010474
3. 住 所 :河南省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唐东大道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4. 法定代表人:王合江
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玖拾捌万肆仟圆整
7. 实收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肆仟圆整
8.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园、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服务；
9.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10.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0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5,429,992,653.27	7,195,702,262.15	
2	负债	238,372,166.38	1,839,365,334.81	
3	所有者权益	5,191,620,486.89	5,356,336,927.34	
4	营业收入	440,587,315.07	477,000,000.00	
5	净利润	200,462,617.18	170,765,335.07	

备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0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5,429,992,653.27	7,195,702,262.15	
2	负债	238,372,166.38	1,839,365,334.81	
3	所有者权益	5,191,620,486.89	5,356,336,927.34	
4	营业收入	440,587,315.07	477,000,000.00	
5	净利润	200,462,617.18	170,765,335.07	

备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12. 股权投资情况:

12. 股权投资情况: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的借款必须是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其借款必须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本互保协议下的互保额度：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3. 本互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双方要严格执行融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避免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为保障双方利益，一方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送交对方，即视为无条件地与另一方签订有效的、与《借款合同》金额匹配的《反担保合同》。
6. 如果一方认为对方有经营或财务风险时，应在担保贷款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担保单位，终止互保协议，对方应协调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方的变更事宜，若对方不能履行本条的约定，应承担担保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对汇通控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汇通控股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互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互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为保护汇通控股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稳定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为保护汇通控股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稳定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本次互保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完善了上市公司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4、本次互保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完善了上市公司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承诺对外担保总额为1,522,433,245.38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总资产的23.33%，占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65.89%。实际履行的担保为624,683,830.4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总资产的9.57%，占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27.04%。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实际提供回购担保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承诺对外担保总额为1,522,433,245.38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总资产的23.33%，占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65.89%。实际履行的担保为624,683,830.4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总资产的9.57%，占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27.04%。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实际提供回购担保的金

额为462,833,830.40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

额为462,833,830.40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

额为31,850,000.00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金

额为31,850,000.00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金

额为10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中农赛泰林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金

额为10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中农赛泰林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金

额为3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额为3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1

关于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1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募集期间内通过对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官方直销店认购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投资者（基金代码：001005，以下简称“中海鑫混合”）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均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以下简称“中海鑫混合”）。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以下简称“中海鑫混合”）。

2. 适用渠道
网上直销系统及官方直销店认购中海鑫混合有效。

2. 适用渠道
网上直销系统及官方直销店认购中海鑫混合有效。

二、优惠费率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中海鑫混合，认购优惠费率如下：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适用于中海鑫混合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及官方直销店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官方直销店认购费率优惠
M<=100	1.20%	0.60%
100<=M<=300	0.80%	0.60%
300<=M<=500	0.6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认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官方直销店认购费率优惠
M<=100	1.20%	0.60%
100<=M<=300	0.80%	0.60%
300<=M<=500	0.6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扭亏为盈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审计情况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2.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有关2014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3.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4. 业绩预告会计报表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会计报表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2.9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亿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鑫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 AG），双方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99.08元/股。2014年2